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 调整的核查意见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372,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20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97383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3831 股。

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35,000 股调整为 421,770 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61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调整为 10.86 元/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当出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三)”中规定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一)”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61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

（3）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9.22 元/份调整为 21.79 元/份。

（4）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2,050,000 份调整为 3,679,270 份。

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